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5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永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6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永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永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3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騎乘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前有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、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05 書記官 李欣妍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速偵字第1606號

15 被 告 周永輝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周永輝於民國114年9月1日20時30分許至翌日(2日)4時許  
23 止，在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  
2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  
25 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  
26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4時許  
27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行經  
28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因右轉未顯示方向燈為警攔  
29 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4時48分許施以酒測，  
30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3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永輝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檢 察 官 陳威呈